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第22次會會議紀錄(上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王議員家貞

出席議員: (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呂維胤

缺席議員:洪玉鳳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黄偉哲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秘書長 方進呈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兼代) 衛生局局長 陳怡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副局長蔡奇昆(代理)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兼代)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警察局局長 黄宗仁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社會局局長 黄志中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 錄:沈怡華

議 程:

市政總質詢。(內容詳本會議事錄-市政總質詢)

議員質詢順序:黃麗招;邱莉莉;劉米山、李宗翰、沈家鳳(聯合質詢)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第22次會會議紀錄(下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3 時 38 分至 15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呂維胤

缺席議員:洪玉鳳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副市長 許育典
副市長 王時思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黄宗仁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梁主任素娟

記 錄: 蔡鳳萍、王姿勻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衛生局局長 陳怡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地政局局長 陳瀬美 遊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詹政昌局 長期照代理教育局長 鄭新輝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辭

在會議進行前首先代表臺南市議會歡迎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同學蒞臨本會參訪, 謝謝。臺南市政府王副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各位 同仁,大家午安!

今日下午議程為:

(一)報告事項

- 1、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
- 2、其他
- (二)討論事項
 - 1、審議各項提案(含各委員會審查意見報告)
 - 2、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王局長鑫基請假,由吳副局長明熙代理。

在正式開會前向本會報告,市府墊付款案將近60 案約20億元,今日無法交付委員會審查,是否變更議程為5月16日下午2時增加大會議程,希望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在這段期間能和各位議員多溝通,並於5月16日前再排定一次程序委員會,將未納入之議案提送大會,在5月16日變更議程為:

(一)報告事項

- 1、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
- 2、其他
- (二)討論事項
 - 1、審議各項提案
 - 2、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大會議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專案報告等結論。

- 1、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怡珍議員報告。
- 2、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
- 3、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啓維議員報告。
- 4、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尤榮智議員報告。
- 5、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曾培雅議員報告。
- 6、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黃麗招議員報告。

(二)審議各項提案:(共計194案)

1、財經委員會聯席審查討論(計1案:財經市提1)

財經1號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檢送106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民政委員會提案討論。(計 35 案:民政市提 1-11、民政議提 1-24)

民政議提7、8、9號案併案移請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

- (1) 民政議提7、8、9 號案: 照案通過。
- (2) 其餘議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3、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計 27 案:教育市提 1-14、教育議提 1-13)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4、建設委員會提案討論(計 43 案:建設市提 1-14、建設議提 1-2、建設人民請願 1)

大會議決:

- (1)建設人民請願案1:①照案通過②請市府將本案處理情形函送本會知照
- (2) 其餘議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5、保安委員會提案討論(計 21 案:保安市提 1-3、保安議提 1-18)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6、工務委員會提案討論(計 67 案:工務市提 1-4、工務議提 1-62、工務人民請願 1)

大會議決:

- (1)工務人民請願案1:①照案通過②請市府將本案處理情形函送本會知照
- (2) 其餘議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討論專案報告會議結論:

1、民政委員會-0206 善款使用情形專案報告

大會議決:照專案報告會議結論通過。

2、民政委員會-107年選務作業檢討專案報告

大會議決:照專案報告會議結論通過。

3、教育委員會-舉辦世界棒壘球總會 U-12 世界盃棒球賽專案報告

大會議決: 照專案報告會議結論通過。

四、報告事項:

本屆第 2 次臨時會 108 年 2 月 20 日會議的大會決議:「針對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所衍生的行政疏失,請市府做適當處分,於本次定期會提出處理報告。

農業局李局長朝塘針對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修正案說明如下:

(一)前言:為管理及督導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並拓展本市農產品內外銷, 增加農民收益;爰擬增加該公司董事為九人。

(二)目前執行情形及進度:

1、原董事 5 人,於 104 年 1 月 24 日 104 年度第 1 次定期董事會,陳秘書長指示玉井場芒果交易量大,急需與玉井區公所共同輔導該場,新增董事 1 人由玉井區長出任董事。嗣後經 104 年 9 月 7 日簽奉賴前市長核定。農產運銷公司於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104 年 9 月 18 日)提案,董事由 5 人改為 6 人,新增市府指派玉井區長張文榮擔任。2、雖修正該公司章程,惟漏未修正該自治條例之董事人數,致該公司章程(6 人)與自治條例董事(5 人)人數不一致。

3、張文榮董事已於108年2月15日提出辭職,本局核准在案,故現公司董事與自治條例一致,皆為5人。

4·108年4月9日農產運銷公司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該公司董事章程為5人, 現已送經發局完成章程變更與自治條例第三條董事人數一致。

5、召開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三)後續辦理:

- 1、重新檢送農產運銷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董事修正為九人)至議會審議。
- 2、送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進行審議。

大會決議:請農業局於下次會將本案懲處報告及處理情形函送本會全體議員。

五、其他決議事項:

- (一)爾後如遇大會議程,請市府黃市長偉哲均應列席。
- (二)針對許又仁議員會議詢問,本會議事規則第九條「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規定,其額數計算是否含括提案人乙事,請本會法規研究室函請中央示釋。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第23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沈議員震東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

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

李中岑、蔡筱薇、許至椿、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許又仁、邱莉莉、謝財旺、李宗翰、張世賢

缺席議員:洪玉鳳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黄偉哲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秘書長 方進呈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兼代) 衛生局局長 陳怡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警察局局长 黄宗仁 法制处处长 陈月端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社會局局長 黄志中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 錄:童臆蓉

議 程:

市政總質詢。(內容詳本會議事錄-市政總質詢)

議員質詢順序:Ingav Tali穎艾達利;吳禹寰、林阳乙(聯合質詢)

紀 要:

- 一、對於議員公文、業務詢答及質詢,市府各局處回應:均可以回覆。
- 二、依據「台南市政府公文稽催管制作業要點」,請市府各個局處提供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公文稽催處理情形報表,於本席質詢結束後提供。
- 三、請秘書處針對市議會議員詢答回覆時限,比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處理原則」增列相關條文。
- 四、針對臺南市政府原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人事問題(調用、兼任教師人員不安定),請市府研議辦理。有關原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德高國小)之經費財產問題請將細目補正後予本席。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第24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9 時 32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周議員麗津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請假議員:謝龍介、林美燕、李宗翰

缺席議員:洪玉鳳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黄偉哲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秘書長 方進呈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兼代) 衛生局局長 陳怡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警察局局長 黄宗仁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 錄:黃川蘭

議 程:

市政總質詢。(內容詳本會議事錄-市政總質詢)

議員質詢順序:周奕齊、林志聰、李啟維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第25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王議員家貞

出席議員: (依席次排序)

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請假議員:議長郭信良、謝財旺、林志展、李宗翰

缺席議員:洪玉鳳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黄偉哲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秘書長 方進呈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兼代) 衛生局局長 陳怡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兼代)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社會局局長 黄志中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 錄:王姿勻

議 程:

市政總質詢。(內容詳本會議事錄-市政總質詢)

議員質詢順序:許又仁、陳秋萍、楊中成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第26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郭議長信良、蔡議員旺詮

出席議員: (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淑惠、尤榮智

請假議員:李中岑、李宗翰、蔡育輝

缺席議員:洪玉鳳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黄偉哲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秘書長 方進呈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兼代) 衛生局局長 陳怡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兼代)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社會局局長 黄志中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 錄:蔡鳳萍

議 程:

市政總質詢。(內容詳本會議事錄-市政總質詢)

議員質詢順序:謝財旺、陳秋宏、李偉智